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8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勁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慈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文智即園圃農場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